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1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呂昌龍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劉邦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3年11月22日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全部廢棄，而原判決主文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14號民事裁定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30萬元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為9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13萬9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劉馥瑄